

刑事法宝在线会员

使用指南

目 录

前 言	3
一、系统概述	4
(一) 三大构成	4
(二) 五大核心数据库	4
二、系统登录	7
(一) 链接 Internet	7
(二) 登录会员区	7
三、信息检索和筛选	8
(一) 快速检索	8
(二) 聚类分组检索	8
(三) 结果中检索	9
(四) 联动检索	9
(五) 专家检索	10
四、刑事法宝特色功能介绍	10
(一) 五大核心栏目按罪名进行内容深加工	10
(二) 紧密联系刑事实务	11
(三) 检索精准、便捷	11
五、文件页面功能介绍	12
六、检索示例	13
七、售后服务和质量保证	16
八、版权声明	17
八、联系我们	17

前 言

本指南介绍“刑事法宝”的特点、具体使用方法和简单操作。

“刑事法宝”是北大英华科技有限公司在专业信息市场需求调研、现有行业现状分析、公司近期产品战略规划下，整合现有的信息检索技术及优势资源，针对刑事领域构建的专业化、体系化的刑法知识深加工检索系统。

刑事法宝立足于刑事实务，专为实务工作者提供的专业、系统、权威的刑事办案指引法律检索平台，遵循刑事诉讼基本任务，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整合刑事实务工作流程中所需的全方位法律信息，收录及时、全面，来源权威，内容深加工，检索结果精准、操作便捷，是一款切实提高实务工作者的效率和工作质量的权威检索工具。



一、系统概述

（一）三大构成

1、首页部分

刑事法宝的首页部分主要包括：重点罪名、专家团队、热点聚焦。以首页的方式展示常见、疑难罪名，便于实务中快速检索、查阅，提高效率。

2、罪名精释部分

罪名精释部分包括五大核心栏目：裁判规则、专家精释、法律依据、学说观点、数据分析。五大栏目遵循刑事实务检索逻辑，紧密联系刑事实务。

3、辅助部分

辅助部分包括：刑事法规和热点聚焦两个栏目。刑事法规栏目收录了包括中央法规、地方法规、中外条约、香港法规等，满足您一站式查询法律法规的需求。热点聚焦栏目针对刑事热点案例和刑事立法进行动态实时播报，

（二）五大核心数据库

1. 裁判规则

裁判规则栏目按照审判参考效力排序收录了四类案例：指导案例、公报案例、典型案例、经典案例。并对案例进行了深加工，直接提炼裁判规则，便于快速锁定类案，直接指引权威出处，方便实务引用。

裁判规则(1644)	专家精释(5923)	法律依据(4153)
学说观点(315)	数据分析	

总共搜索到1644篇

指导性案例 (19)

- **指导案例87号：郭明升、郭明锋、孙淑标假冒注册商标案**

裁判规则：假冒注册商标犯罪的非法经营数额、违法所得数额，应当综合被告人供述、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网络销售电子数据、被告人银行账户往来记录、送货单、快递公司电脑系统记录、被告人等所作记账等证据认定。

权威指引：指导案例87号

2. 专家精释

专家精释栏目由陈兴良、周光权等权威刑法专家组队，针对刑法分则中的468个罪名全部按照最新的阶层理论进行撰写，特别针对一些常见、疑难罪名，进行知识体系深加工，对个罪在司法认定中所反映出来的疑难问题进行专门的重点论述，并以问答形式进行具体问题精释，检索结果直接具体。

裁判规则(1644)	专家精释(5923)	法律依据(4153)
学说观点(315)	数据分析	

总共搜索到**5923**篇

○ 诈骗罪概述

第二百六十六条 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诈骗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欺骗方法，骗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的行为。无论在刑法理论上还是司法实践中，诈骗罪都是最重要的犯罪之一。在刑法教义学上澄清诈骗罪的构成要件范围，投射到刑事政策上具有重要意义。因为在一个商业竞争激烈的市场经济社会中，商家夸大产品功能是为常见的事情，在这种情况下，如何区分可罚的诈骗与不...

3. 法律依据

法律依据根据法律的效力位阶排序，收录了法律、司法解释，部门规章这些在司法实务中可以直接引用的法律依据。并按罪名进行法条加工，搜索结果直接按条展示，法条内容一目了然。

裁判规则(1644)	专家精释(5923)	法律依据(4153)
学说观点(315)	数据分析	

总共搜索到**4153**篇

法律 (1218) 更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北大法宝整理版) 第八十九条

主席令第23号/2015.04.24发布/2005.04.01实施

第八十九条 液态废物的污染防治，适用本法；但是，排入水体的废水的污染防治适用有关法律，不适用本法。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北大法宝整理版) 第二十二条

主席令第23号/2015.04.24发布/2005.04.01实施

4. 学说观点

学说观点栏目的内容包含了刑法学界权威专家陈兴良、张明楷、赵秉志、最高院的法官、最高检的检察官等专家学者的前沿性理论研究成果，并以罪名为纲提炼个罪中疑难问题的不同专家观点，通过观点比照更深层次的把握疑难问题的理论要义和精髓。

裁判规则(1644)	专家精释(5923)	法律依据(4153)
学说观点(315)	数据分析	

总共搜索到315篇

在结果的标题中检索



○ 挪用资金罪的数额较大、数额巨大的认定标准

人民司法(应用)/2016年/第19期/裴显鼎; 苗有水; 刘为波; 王坤

专家观点：《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9号，以下简称《解释》)第5条至第11条对挪用公款罪、行贿罪的定罪量刑标准作了相应调整，同时对尚未明确定罪量刑标准的利用影响力受贿罪、对有影响力的人行贿罪，以及职务侵占罪、挪用资金罪、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和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等非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一并作出了规定。第2款规定的挪用资金罪第一个量刑档中的数额较大，以挪用公款罪中数额较大的数额标准为认定基准，即十万元(5万元×2)；挪用资金罪第二个量刑档中的数额巨大，以挪用公款罪第二个量刑档情节严重的数额标准为认定基准，即通常为四百万元(200万元×2)；

5. 数据分析

犯罪类型与数据分析目前针对北大法宝全部刑事案件，主要统计分析如下指标：案例年度趋势、案例年度分布、律所案例排名、法院案例排名、案例地域分布、参照级别数量统计、法院级别数量统计、审理程序数量统计、文书性质数量统计、终审结果数量统计。

裁判规则(1644)	专家精释(5923)	法律依据(4153)
学说观点(315)	数据分析	

整体分析

案例年度趋势



二、系统登录

（一）链接 Internet

用户衔接 Internet 广域网，在地址栏输入 <http://xs.pkulaw.cn/> 进入刑事法宝首页。建议使用 IE9 及以上版本，或者使用 chrome 和火狐浏览器。



（二）登录会员区

1. 普通登录

首页右侧顶端点击登录按钮，出现登录对话框，在正常登录框下输入用户名及密码就可登录查看全部内容。



2. IP 登录

IP 允许范围内可点击“IP 登录”直接登录，用户无需输入用户名和密码。



3. 会员注册

单击首页右侧顶端注册按钮，按照需要填写步骤填写即可注册。



三、信息检索和筛选

(一) 快速检索

1. 常见罪名检索

首页根据实务中常见和疑难两个维度列举了 25 个深加工的实务常见疑难罪名，直接点击相应罪名就可以快速定位到该罪名的罪名精释栏目。



2. 全文检索

需要查询正文内容中包括某词汇的全部文件时，这种查询是快捷有效的方法。



(二) 聚类分组检索

1. 罪名精释页面左侧设置罪名聚类分组功能，按照刑法分则罪名顺序排序，点击查看具体罪名，实现快速检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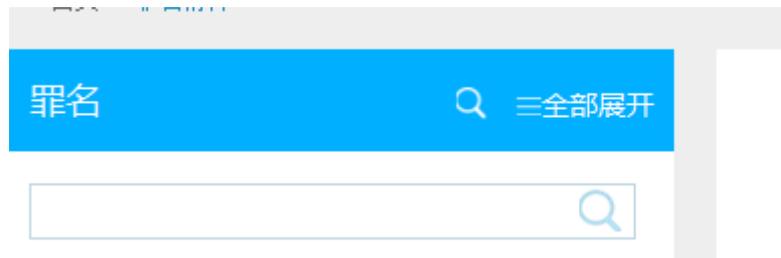
2. 全部罪名查询

点击首页重点罪名右侧全部罪名按钮跳转至罪名的聚类分组，快速查看全部

罪名检索。



3. 罪名检索，在左侧罪名聚类分组下点开搜索栏，输入具体罪名，可以实现罪名快速定位检索。



（三）结果中检索

结果中检索功能适用于对上一次检索结果进行筛选。例如，在学说观点下以“盗窃”为关键词，检索出该栏目标题含有“盗窃”的数据，缩小检索结果范围。



总共搜索到11篇

盗窃

○ 信用卡诈骗罪与盗窃罪的区分

人民检察/2013年/第5期/张明楷

专家观点：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具有法律拟制的性质。亦即，行为人盗窃他人信用卡后并对自然

（四）联动检索

刑事法宝左侧罪名聚类导航与右侧五大核心栏目实现了左右联动检索，在某一罪名检索下右侧五大栏目的检索结果可以自由切换，同时在右侧某一栏目下可以自由切换左侧不同罪名对应的检索结果。



（五）专家检索

点击首页专家团队头像，进入专家简介页面，点击专家简介页面底端该专家编写的罪名，可以直接链接到该罪名的专家精释栏目检索结果。



四、刑事法宝特色功能介绍

（一）五大核心栏目按罪名进行内容深加工

罪名精释下五大核心栏目的内容全部按照罪名进行深加工，检索结果精炼、直观、有效。裁判规则栏目按罪名进行裁判规则的提炼和出处的指引；专家精释栏目针对实务疑难问题结合案例进行阐释；法律依据栏目按罪名进行了法律依据的梳理；学说观点栏进行了观点的提炼；数据分析栏目按罪名进行了相关数据的分析。

比如，我们检索“盗窃”数据，出现罪名精释下五大栏目的检索结果列表。裁判规则栏目在结果中直接出现裁判规则和权威指引，可以通过裁判规则的阅读筛选是否对该案进行全文阅读，是否对同类案件的办理具有审判参考意义，及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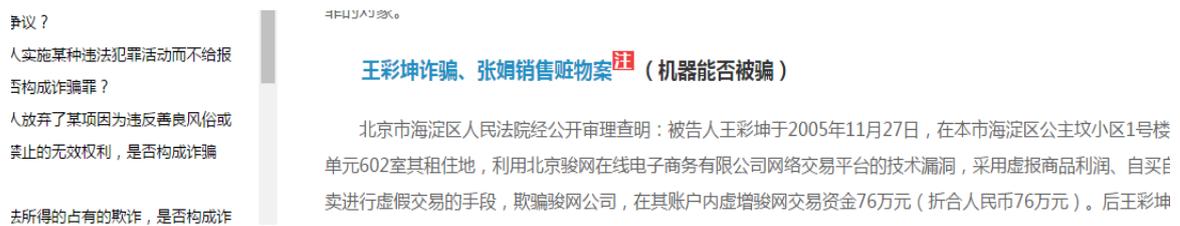
罪名下案件办理中需要注意的难点、重点问题。



（二）紧密联系刑事实务

刑事法宝产品从检索方式、栏目设置和具体内容上都紧密联系刑事实务：以首页方式对常见、疑难、重点罪名进行列表展示，方便实务中快速查阅、浏览；以罪名为纲的检索方式符合刑事实务工作者的工作习惯；专家精释栏目将案例分析与法理阐述结合起来，使案例成为对个罪阐述的一条红线，满足司法实践中对于个罪的理论要求。

比如我们通过罪名检索查看“诈骗罪”的专家精释栏目中对于疑难重点问题的认定，其中关于“机器能否被骗”这个问题，通过结合案例来进行阐释，紧密联系刑事实务。



（三）检索精准、便捷

检索内容经过加工筛选，内容权威、全面、准确，数据实时同步更新。检索界面干练、简洁，罪名和关键词的检索加检索提示功能提高检索的速度，使用上更便捷，快速。左侧罪名聚类导航与右侧五大核心栏目实现检索联动，更加便捷高效。首页的方式展示常见、重点罪名，方便查阅，快速浏览，切实提高检索效率。

汇聚专家解读、专注刑事实务

输入搜索内容



重点罪名

全部罪名

公共安全

经济秩序

人身、民主权利

财产

五、文件页面功能介绍

1. 页面内查找

在全文页面内查询信息，输入即可锁定，并且对命中关键词跳转查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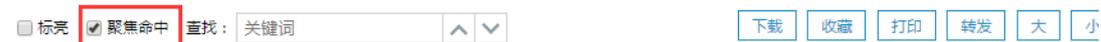
指导案例27号：臧进泉等盗窃、诈骗案

【法宝引证码】 CLIC.2991129



2. 聚焦命中

命中关键词集中显示，排除非命中部分干扰。



指导案例87号：郭明升、郭明锋、孙淑标假冒注册商标案

【法宝引证码】 CLIC.8917471



3. 下载

刑事法宝数据库提供为纯文本、word、超文本和 PDF 版本下载。



4. 打印、转发等其他功能



六、检索示例

以实务中具体案件为例进行检索示例，通过检索对案件事实及定罪量刑进行梳理和预判。

案例：被告人甲无证驾驶机动车在道路行驶时，与行人乙相撞，致乙死亡，事故发生后，被告人甲离开案发现场，并拨打电话报警，随后甲到交警大队进行投案。对于甲的刑事责任认定。

检索思路：通过案件事实初步判定此案涉嫌罪名为交通肇事罪，首先通过一般检索对交通肇事罪罪名精释五大核心栏目进行快速浏览，通过浏览锁定案件争议焦点为“被告人甲是否构成逃逸”，再通过结果中进行“逃逸”检索，通过检索结果综合判断被告人甲是否构成交通肇事逃逸，是否构成自首，对甲的刑事责任进行预判。

1、第一步，进行罪名精释快速浏览。根据检索习惯从几种检索方式中选择交通肇事罪进行检索：首页重点罪名的快速点击链接、搜索框内直接输入罪名进行罪名检索、罪名导航栏中逐级点击检索危害公共安全罪→交通肇事罪

这里以首页罪名快速链接为例，点击首页交通肇事罪名。

The screenshot shows a legal database interface with the following elements:

- 重点罪名 (Key Crimes) Categories:**
 - 公共安全 (Public Safety):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重大责任事故罪, 交通肇事罪
 - 经济秩序 (Economic Order):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非法经营罪
 - 人身、民主权利 (Personal and Democratic Rights): 故意杀人罪, 过失致人死亡罪, 故意伤害罪, 强奸罪, 绑架罪
 - 财产 (Property): 盗窃罪, 抢劫罪, 抢夺罪, 诈骗罪, 侵占罪
- Search Path:** 首页 > 罪名精释 > 交通肇事罪
- 罪名 (Crimes):** 危害国家安全罪(248), 危害公共安全罪(1401), 放火罪(29)
- 检索结果 (Search Results):** 裁判规则(18), 专家精释(54), 学说观点(5), 数据分析
- 当前选中 (Currently Selected):** 裁判规则 (18)

2、第二步，通过浏览把握案件焦点和重点问题。进入交通肇事罪的罪名精释部分后，快速进行五大核心栏目的检索结果列表内容，把握交通肇事罪案件办理需要注意的重点、难点问题。快速锁定案件焦点“是否构成逃逸”及需要注意的重点问题“是否构成自首”。

○ 【第588号】胡斌交通肇事案——超速驾车撞死人行道内行人的如何定罪量刑

裁判规则： 行为人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驾驶非法改装的车辆在城市主要道路上严重超速行驶，沿途与同伴相互追赶，在住宅密集区域的人行横道上肇事并致人死亡的，其行为已构成交通肇事罪。

权威指引： 《刑事审判参考》2009年第6集·总第71集

○ 【第415号】孙贤玉交通肇事案——交通肇事逃离现场后又投案自首的行为能否认定“肇事逃逸”

裁判规则： 逃离后又自首的行为，可以作为对其酌情减轻量刑的情节，但不足不影响其“肇事后逃逸”犯罪性质的构成。

权威指引： 《刑事审判参考》2006年第6集·总第53集

○ 【第176号】周立杰交通肇事案——如何认定交通肇事后逃逸？

裁判规则： 行为人交通肇事致人死亡后逃逸，其行为已构成交通肇事罪；但又主动投案自首，且积极赔偿被害人亲属的经济损失的，依据刑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可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权威指引： 《刑事审判参考》2002年第3集·总第26集

3、第三步，针对案件焦点“是否构成逃逸”查看相关指导性案例的裁判规则。通过裁判规则栏目查看离开案发现场在司法实践中的裁判规则，迅速锁定类案，根据裁判规则得出结论：构成交通肇事逃逸需要主观上具有“逃避法律追究”的目的，客观上具有逃离的行为。

○ 【第857号】 龚某交通肇事案——“交通肇事后逃逸”情节的认定

裁判规则：行为人在发生交通事故后，主观上具有“逃避法律追究”的目的，客观上有逃离的行为，且逃离行为可能影响到对被害人的救助、导致事故损失的扩大、妨害民警对事故的查处，则可认定其“逃离”行为构成“交通肇事后逃逸”情节。

权威指引：《刑事审判参考》2013年第3集·总第92集

○ 【第314号】 宇计划尔诺案——审理被告人因犯罪行为致死的附带民事诉讼案件 应判

4、第四步，查看案件焦点“是否构成逃逸”的法规规定及量刑幅度。法律依据栏目下进行交通肇事罪名法条筛选，检索出该罪名下逃逸问题的相关的司法解释及刑法规定的刑法幅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015北大法宝整理版) 第一百三十三条

第一百三十三条 【交通肇事罪】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逃逸致人死亡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实施修订后的《关于常见犯罪的量刑指导意见》的通知(2017) 第四条

(一) 交通肇事罪

1.构成交通肇事罪的，可以根据下列不同情形在相应的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1) 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可以在二年至有期徒刑、拘役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2) 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可以在三年至五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3) 因逃逸致一人死亡的，可以在七年至十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2.在量刑起点的基础上，可以根据事故责任、致人重伤、死亡的人数或者财产损失的数额以及逃逸等其他影响犯罪构成的犯罪事实增加刑罚量，确定基准刑。...

5、第五步，可以进一步通过专家精释、学说观点栏目的检索进行结果的检索，输入“逃逸”进行结果的标题的筛选，对交通肇事涉嫌的各种逃逸行为的认定进行理论知识的更深层次把握，掌握相关问题的处理原则，进行实务案件办理知识的积累。

裁判规则(18)	专家精释(54)	法律依据(22)
学说观点(5)	数据分析	

总共搜索到13篇

逃逸



- “单位主管人员、机动车辆的所有人或者机动车辆的承包人或者乘车人”在交通事故逃逸情况下如何成立本罪？

关键词:间接正犯 副座支配者 法益侵害危险增加 按照《交通肇事罪解释》第五条第二款规定,交通肇事后,单位主管人员、机动车辆所有人、承包人或者乘车人指使肇事者逃逸,致使被害人因得不到救助而死亡的,以交通肇事罪的共犯论处。较之前述情形,本款主体增加了乘车人的规定,如下分析表明,对此实际上并没有过多的实质性区别。因为,虽然第七条并未规定乘车人可以构成本罪,但是如果乘车人处于支配的间接正犯地位,仍然得以构成本罪。对于上述行为,肯定说认为,在逃逸是故意并且作为交通肇事罪的定罪情节场合,交通肇事罪就是故意犯罪,因此可以成立共犯。我们暂且称之为妨害司法说。共犯论的目的在于要将因逃逸致人死亡的结果归...

- 交通肇事罪中逃逸行为的认定

- 如何理解交通肇事逃逸行为的性质？

6、第六步,整合检索结果,得出结论。根据以上的检索结果得出结论:犯罪嫌疑人甲虽然客观上具有逃跑的行为,但主观上不具有“逃避法律追究”的目的,被告人在交通事故发生后,离开案发现场主观上是为了打电话报警并主动投案,构成自首,不是为了逃避法律追究而逃跑,因此不构成交通肇事逃逸,构成一般交通肇事,应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且系自首,在法定刑内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

七、售后服务和质量保证

北大英华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大学法制信息中心保证根据用户合理的要求提供相应系统的信息服务

北大英华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大学法制信息中心保证向用户提供贴心便捷的安装咨询与培训服务。

北大英华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大学法制信息中心保证该网络数据库中的法律信息实时更新以及正常的使用。

客服中心(工作日 8:30-17:30 周一至周五)

客服邮箱: bdfb@chinalawinfo.com 在线客服 QQ: 2843171718

客服电话: 400-810-8266 或 010-82668266-117

24 小时客服专线：13311570713

法宝微博：@北大法宝

法宝微信：chinalawinfo

八、版权声明

遵守所有已经生效的著作权法是每个用户的义务。未经北大英华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大学法制信息中心明确的书面许可，不得以商业或者其他同等目的（电子或机械）复制或者传播本法律信息数据库内的任何内容。

“刑事法宝”各版本中所含的资料供您参考使用，引用时应与正式文本核对。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纠纷，本网站概不负责。

“刑事法宝”系列产品所含数据库受《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和国际著作权公约等法律的保护，安装使用本软件时，请确认您所使用的是正版产品，否则可能受到有关法律的追究。“刑事法宝”的著作权、商标权及其他权利，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商标法、有关国际条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保护。数据库的所有权利或者利益，包括所有的著作权及其他知识产权和资料属于北大英华科技有限公司或者提供资料的第三方所有，用户无权对数据库的服务、资料或者相关产品主张权利。用户只对“刑事法宝”数据库及数据库软件享有占有权和内部的使用权，未经北大英华的允许，任何用户不得将数据库及数据库软件，以任何形式复制、转让、出售、发布给任何第三方。

八、联系我们

北京北大英华科技有限公司是由北京大学控股，北大法学院主管的高新技术企业和软件企业，成立于 1999 年。北大英华依托于北京大学的资源优势，致力于法律信息、网络教育和高端培训产业，为社会各界提供法律信息内容和应用平台以及源源不断的更新服务，是中国法律信息与知识内容供应商。十余年来，以“博大精深”为理念，北大英华开拓进取，连创辉煌，在国内外赢得了广泛的信誉。

全国免费电话：400-810-8266

北京总部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27 号中关村大厦 9 层

邮编：100080

电话：010-82668266 传真：010-82668268

邮箱：bdfb@chinalawinfo.com

刑事法宝

2017 年 5 月